
西安临潼发展债权计划

产品

受托管理协议



本《西安临潼发展债权计划产品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共同签署：

甲方（下称“发行人”）：西安开元临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军

住所：西安市临潼区凤凰大道3号芷阳广场2Z-2-19室

乙方（下称“受托管理人”）：国鑫发展资产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令杰

住所：武汉市青山区新沟桥街道 21 街坊工业三路冶金医专园区办公楼 2（1 号楼）2-5 层卡位 D 区 058 号

鉴于：

1、甲方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及广西国合资产登记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国合资产登记”）业务规则的规定，拟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西安临潼发展债权计划】产品”（简称“产品”或“本产品”）。

2、乙方是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担任债权计划产品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为保证债权计划产品持有人（简称“产品持有人”）的利益，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担任本产品持有人的债权计划产品受托管理人（简称“受托管理人”）。

3、为明确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方的权利义务，保障全体产品持有人的利益，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本产品的受托管理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释义

除非本条或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产品条款中定义的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1.1 “国合资产登记”，指广西国合资产登记服务有限公司。

1.2 “本产品”或“产品”，指发行人经国合资产登记备案并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西安临潼发展债权计划】产品”。

1.3 “《募集说明书》”，指由发行人出具的《【西安临潼发展债权计划】产品募集说明书》。

1.4 “《认购协议》”，指由发行人与拟认购本产品的投资者签署的《【西安临潼发展债权计划】产品认购协议》。

以上，《募集说明书》、《认购协议》统称“本产品相关协议”。

1.5 “本产品条款”，指《募集说明书》、《认购协议》中约定的本债权计划产品条款。

1.6 “产品持有人”，指国合资产登记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在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产品的投资者。

1.7 “债权计划产品受托管理人”，指受托管理人。

1.8 “起息日”，本产品认购人认购款到账日为本产品的起息日，以国合资产登记公布的《产品设立通知书》为准。甲方可分次进行产品募集，并相应调整每批次产品的起息日。

1.9 “到期日”，本产品采取分期限发行的方式发行，期限为：“【12】个月：【1】亿元”。产品自产品起息日起满【12】个月之日为到期日，于到期日次一个工作日从清算资金账户向产品持有人划付本产品的兑付资金，到期日为最后一个计息日，到期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为兑付日期。

1.10 “工作日”，指周一至周五（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1.11 “生效日”，指本协议第 8.1 款约定的日期，本协议将自该日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12 “违约事件”，指本协议第 7.1 款所约定的各种违约情形。

1.13 “本产品未偿还份额”，指除下述产品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产品：
(1) 根据本产品条款已由发行人兑付本金及预期收益的产品；(2) 已届本金兑

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支付至清算资金账户并且已经可以向产品持有人进行本金及预期收益兑付的产品。兑付资金包括该产品截至到期日根据本产品条款应支付的全部预期收益和本金；（3）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产品。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2.1 聘任。发行人兹根据本协议之约定聘任【国鑫发展资产管理（武汉）有限公司】公司作为本产品的受托管理人，【国鑫发展资产管理（武汉）有限公司】公司接受该聘任。受托管理人拥有本产品条款和本协议赋予其作为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合资产登记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并根据《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产品持有人的授权，受托管理人作为本产品项下全体产品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产品的相關事务，维护产品持有人的利益。

2.2 发行人应当在本产品《认购协议》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本产品即视作同意【国鑫发展资产管理（武汉）有限公司】公司作为本产品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

第三条 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3.1 一般权利与义务

3.1.1 发行人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合资产登记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产品相关协议的约定及本协议的约定，行使其作为本产品发行人而享有的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发行人应按照本产品条款的约定按期向产品持有人兑付产品本金及预期收益，并应当为本产品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1.2 发行人享有自主经营管理权，应在诚信守法经营的前提下尽最大合理努力确保其偿债能力，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认购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兑付本产品的本金及预期收益（统称“本金及预期收益”）。

3.1.3 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发行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合资产登记

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本产品相关协议的约定，及时公正、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2 通知与告知

3.2.1 披露信息的通知

发行人应依法履行与本产品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向产品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提供信息披露文件。

3.2.2 可能影响产品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的通知与告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行人应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15】日内以通讯、传真、公告或其他有效方式告知全体产品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因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发行人按照本产品相关协议的约定将到期的本产品的预期收益和/或本金按时、足额划入指定的清算资金账户；

（2）发行人未按照本产品相关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兑付本产品的预期收益和/或本金；

（3）发行人预计到期难以按照本产品相关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兑付本产品的预期收益和/或本金；

（4）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5）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6）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情形；

（7）发行人发生重大仲裁、诉讼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并可能对其兑付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8）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9）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发生重大变化；

(10) 发行人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认购协议》的约定，存在足以影响产品持有人利益的重大情形；

(11) 发行人涉及需要澄清的市场传闻；

(12)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和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13) 发行人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14) 发行人、发行人母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存在房地产或金融衍生品等业务投资且投资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50%的；

(15)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

(16) 本产品的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1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的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8)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国合资产登记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就上述事件进行通知与通告的同时，发行人应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产品的本金及预期收益安全向受托管理人做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保障措施。

3.2.3 违约事件通知

发行人一旦发现发生本协议第 7.1 款所述的违约事件时，应在违约事项发生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并加盖发行人公章的证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3.2.1 其他事项的告知

发生如下事项时，发行人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

(1) 发行人与产品持有人进行沟通、谈判或诉讼相关情形及进展情况；

(2) 发行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

(3) 发行人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认购协议》中除按时、足额兑付本

金及预期收益之外的其他约定；

(4) 发行人变更现有公司住所地时，应在变更前 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受托管理人；

(5) 其他为保证受托管理人依据本协议行使职权而需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的情形。

3.3 协助与配合

3.3.1 发行人应该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与本产品相关的事务，并确保受托管理人能够与发行人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

3.3.2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 协助受托管理人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应当由其履行的报告和公告义务。

(2) 在发生受托管理人变更情形时，发行人应该配合原任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相关文件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3) 受托管理人在预计发行人不能兑付本产品的预期收益和/或本金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予以配合和协助。

因发行人拒绝或消极协助与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的，所产生的后果由发行人承担。

3.4 文件及资料的提供

3.4.1 产品持有人名册

本产品募集结束之日起 7 日内，受托管理人依据本产品的认购情况编制产品持有人明细表，形成最终的产品持有人名册，并报送国合资产登记。

3.4.2 发行人应当在不违反其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要求，在必要的范围内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

供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亏损、损失、合并、分立、托管、重组、改制、破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和资料。

3.4.3 发行人应当在不违反其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要求，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后的适当时间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并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表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5 责任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产品相关协议及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应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或损害赔偿责任。

第四条 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4.1 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义务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受托管理人应及时收取并查阅发行人依据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而向其交付的、与发行人资信状况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依据发行人的陈述和上述文件资料，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是否对产品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做出判断。如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交付的、与发行人资信状况相关的文件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而导致受托管理人做出错误判断的，受托管理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4.2 监督清算资金账户

监督发行人在产品到期日前，按照本产品相关协议的约定将应付本金及预期收益全额存入清算资金账户。偿债保障金自存入清算资金账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兑付本产品的本金及预期收益，不得挪作他用。

4.3 为产品持有人与发行人的沟通、谈判及诉讼提供协助

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发行人或产品持有人提出的相关要求，为产品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沟通、谈判及诉讼事务提供便利和协助。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行为需在符合全体产品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前提下做出，发

行人、部分产品持有人并非为全体产品持有人利益而提出的上述要求，受托管理人有权拒绝。

4.4 违约通知及处理

4.4.1 受托管理人在得知违约事件发生后，应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各产品持有人。

4.4.2 在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有义务勤勉尽责地依法采取一切正当合理的措施，维护产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如预计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本产品本金及/或预期收益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同时应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受托管理人应依照《募集说明书》、《认购协议》的约定，勤勉处理产品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在产品持有人的授权范围内，依法代理产品持有人提起或参加有关发行人的破产诉讼、申报债权、出席债权人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及其他与破产诉讼相关的活动。

4.5 代表全体产品持有人行使权利

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代表全体产品持有人采取如下行动：（1）参与整顿、和解、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等法律程序；（2）对发行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3）做出有效的、产品持有人放弃对发行人所享有权利或豁免发行人对产品持有人所负担义务的表示；（4）为保障产品持有人的利益以全体产品持有人的名义对外做出其他必要的意思表示。

受托管理人依据前款约定所为之行为对全体产品持有人有效，其后果由全体产品持有人承担。

4.6 其他职权及义务

4.6.1 通知

受托管理人在得知本协议第 3.2.3 款所述之情形发生后，应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以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公告方式通知全体产品持有人。

4.6.2 监督

受托管理人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应对发行人发行本产品所获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是否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认购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行监督。

4.6.3 即便未明确约定于本协议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主管部门的要求须由受托管理人行使的职权，受托管理人亦有权行使，并可得到发行人及各产品持有人的尊重和配合。

4.6.4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4.6.5 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职责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代为履行；

4.6.6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产品到期之日或本金及预期收益全部清偿后【5】年。

4.6.7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产品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产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合理信赖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发行人的表示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可以合理依赖包括以加盖发行人公章的传真方式做出的、受托管理人合理地认为是由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授权代表作出的表示或指示，且受托管理人应就对该等表示或指示的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4.8 受托管理人应当遵守并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合资产登记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协议及本产品相关协议的约定，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9 产品成本构成及支付方式

4.9.1 总融资成本：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及其推荐的第三方（若有）应承担的产品综合融资成本为【14.8%/年】。

为保障融资顺利推进，若甲方未能按照相应协议的约定承担各自应承担的部分，乙方有权暂停融资服务进程并书面通知甲方，且不视为违约行为。

4.9.2 投资者收益及本金支付方式：投资者收益按日计提，按季支付，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为偿付收益日。具体支付方式以及支付时间以甲方与投资人正式签署的《认购协议》为准。

4.9.3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受托管理费=甲方实际融资总额*（14.8%/年-投资者年化收益-0.2%国合资产登记挂牌费）

4.9.4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国鑫发展资产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银行账号：9550 8802 3901 0200 143

4.9.5 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

甲方于4月10日（周一）支付70万管理费用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每周五出具当周管理费台账。若当周实际管理费支出超出70万元，则在次周一补足差额，并支付70万元；若当周管理费支出不足70万元，则在次周一补齐至70万元即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发票抬头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西安开元临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3566019026X

若甲方未按上述约定将产品管理费支付予乙方，乙方有权停止本次融资服务，并不视为违约行为。

第五条 产品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产品持有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取得本产品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受本协议项下条款之约束。

第六条 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方式和程序

6.1 受托管理人通过日常事务管理的方式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6.2 受托管理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发行人涉及产品持有人权益的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及履行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和监督。

第七条 违约和救济

7.1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产品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预期收益；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产品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产品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10%以上本产品未清偿份额的产品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行为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产品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产品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就本产品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产品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7.2 若任何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协议相对方及其董事、工作人员和雇员遭受或负担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违约方应负责全额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违约方在赔偿条款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由违约方权利义务的承受人负担，该终止包括违约方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的情况。

第八条 其他

8.1 生效日。本协议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在本产品经国有资产登记备案且发行完成之日起开始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及全体产品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8.2 修改。无须取得任何产品持有人的同意，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以澄清有歧义的条款，校正或补充本协议中的瑕疵条款或与本协议其他条款相冲突的条款，或以双方认为必要或适当的其他方式对本协议的条款进行书面修改。

8.3 保密义务。受托管理人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获得的发行人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仅能在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必要范围内适当使用，且不得与发行人适用的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8.4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有效证明，且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协议。

8.5 适用法律和管辖。本协议签订、履行及其解释应适用中国法律。如双方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述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

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8.6 通知

8.6.1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或与本协议相关的通信应按照下述联系方式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本协议双方的通知地址如下：

发行人：西安开元临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西安市临潼区凤凰大道3号芷阳广场2Z-2-19室】

联系人：【3401041@qq.com】

联系电话：【15529545843/029-68027951】

受托管理人：国鑫发展资产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武汉市青山区新沟桥街道21街坊工业三路冶金医专园区办公楼2(1号楼)2-5层卡位D区062号

联系人：袁连标

电话：13911278937

8.6.2 通知的转发

受托管理人收到任何产品持有人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2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根据本产品条款或本协议的要求，可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的形式向产品持有人发出通知，刊登公告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8.7 本协议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以相关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披露。

8.8 免责声明

受托管理人不对本产品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或承诺；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8.9 本协议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其他壹份报国合资产登记备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 本协议不可转让。本协议仅为本协议双方签署，非经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移给任何第三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西安临潼发展债权计划产品受托管理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发行人）：西安开元临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2023年4月5日

乙方（受托管理人）：国鑫发展资产管理（武汉）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